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土字第11500045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115年度起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取業務改變通知。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20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115年1月1日生效）第2、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5年起，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取業務由本所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
- 二、繳款通知書將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過去由本公所產製寄發的租金繳納通知書，自115年起將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一印製並直接寄達您的通訊地址。
- 三、115年度繳費重要時程：
 - (一)第一期：5月寄發通知書，6月辦理繳費。
 - (二)第二期：11月寄發通知書，12月辦理繳費。
 - (三)請承租人留意收信，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以免逾期產生違約金。
- 四、多元繳款管道更便利：新制實施後，您可以選擇以下多種方式繳納租金：
 - (一)金融機構：持繳款單至臺灣銀行及農會櫃檯臨櫃繳費。
 - (二)超商繳費：全台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均可繳納。

裝

訂

線

(三)轉帳繳費：透過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轉帳繳費。

(四)郵局繳費：持單至各級郵局臨櫃繳納。

(五)備註：繳款人可於帳單QRCode查詢收租明細及繳費狀態(超商繳費相關入帳作業需7日工作天)

五、注意事項：

(一)租金繳納通知書採用虛擬帳號繳費機制，虛擬帳號為一次性帳號且具繳費期限，逾期將無法繳費，故務必請承租人於期限內完成繳納外，亦注意勿重複使用；另提醒承租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會以電話通知及更改繳款方式或重新轉帳。

(二)逾期尚未繳納租金者，於7月及隔年1月寄發催繳通知書。

區長 吳萬福